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中對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不得超過8年之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作為本公司現時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其為本公司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將超過規定時限，須進行更換。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普華永道就更換審計師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及2024年度境外審計師，聘用期限將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以上建議委任審計師之事宜須待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就有關更換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更換審計師事宜無異議。普華永道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審計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及戴德明先生。